

# 教育部組織法

1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特設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

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

三、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第 八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1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9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特設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三、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1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0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業務，特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學前教育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藝術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校衛生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辦理校園安全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業務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102.6.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0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
- 二、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國家圖書館組織法

1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1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業務，特設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珍貴圖書文獻保存政策與作業之規劃、協調、督導及推動執行。
- 二、全國圖書資訊送存制度與作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三、各類型媒體國際標準編號之國際交涉與編配管理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四、圖書資訊預行、記述、主題編目、權威紀錄與國家標準書目等規範、作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五、圖書資訊各類資料庫建置維護與增值服務之規劃、協調、評估及推動執行。
- 六、國際出版品交換與漢學學術研究合作交流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七、圖書館知識服務與館際合作之規劃、協調、督導及推動執行。
- 八、圖書資源數位化典藏、資訊服務政策與作業之規劃、協調、督導及推動執行。
- 九、全國各類圖書館輔導、調查統計之規劃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訂定。
- 十、其他有關全國圖書資訊事項。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院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館。

第 五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

1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2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生物科學研究、推廣海洋教育，提升社會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觀念，特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生物科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海洋生物專業期刊之企劃及執行。
- 二、海洋生物科學教育之規劃與推廣、海洋科學教育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 三、海洋生物展示主題與特展之規劃、設計、研究、生物標本蒐集、製作、典藏及管理。
- 四、海洋生物育種、馴養與鑑定、魚病管理與治療、水族維生系統操作管理、保育類海洋生物之救護、收容及生態研究。
- 五、館區營運之管理與規劃、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景觀規劃及管理。
- 六、其他有關海洋生物事項。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

1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31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自然科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對大眾、各級學校自然科學教育之推廣、協助業務，特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生物學、地質學、人類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研究、實驗及鑑定。
  - 二、自然科學教育之研究、規劃、推廣、輔導與有關出版品之編纂、印製及發行。
  - 三、自然科學展示主題與劇場節目之規劃、設計、製作、儀器操作、保養、維修及展示品之管理。
  - 四、營運行銷、創新與加值應用、典藏管理、公共服務、圖書資訊等業務之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
  - 五、自然科學教育園區展示、教育、觀光、休閒遊憩之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
  - 六、其他有關自然科學教育事項。
-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 第四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五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

1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4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應用科技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出版及對大眾、各級學校科技教育之推廣、協助等有關業務，特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科技文物之蒐集、典藏、鑑定、研究與圖書出版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廣。
- 二、科技文物展示與劇場之規劃、設計、製作、修護、管理及交流合作。
- 三、科技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廣與相關研究及合作交流。
- 四、公關行銷、觀眾服務、導覽解說、社區關係發展、志工管理等公共服務之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
- 五、其他有關科技文物事項。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

1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5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普及全國科學教育，提升全民科學素養，並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科學教育之交流及運用。
- 二、青少年科學人才之培育、科學教育競賽與交流、教學範例之研究發展及推廣。
- 三、科學教育主題之展示、展品設計、展品更新及展場營運。
- 四、科學教育之推廣、交流、輔導與科學教育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 五、數位科學教育資源之研究、分析、建置、推廣及應用。
- 六、其他有關科學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五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

1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61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教育廣播業務，特設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
- 第二條 本臺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育政策、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二、教育廣播節目、教育新聞節目之規劃、製作、數位化管理及推廣。  
三、學校廣播教育之協助及推廣。  
四、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推廣。  
五、其他有關教育廣播事項。
- 第三條 本臺置臺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臺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四條 本臺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

1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7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推廣全民終身學習及提供數位化、多元性、全球性圖書資訊業務，並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特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圖書資訊與數位資源之採訪、徵集、媒體轉置、編目與知識組織之管理及維護。
- 二、圖書資訊、文獻資料之閱覽、流通、典藏與維護及讀者服務。
- 三、公共圖書館資源之整合、館際交流及圖書資訊合作之推動。
- 四、圖書館之利用推廣、出版、媒體行銷、地方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協助及館員專業教育培訓。
- 五、實體與線上參考諮詢服務、多元文化服務及主題知識庫之建立。
- 六、數位資源及多媒體資料之使用、數位學習與資訊素養之培育及社群服務。
- 七、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等軟硬體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及公共圖書館之共用資訊系統服務。
- 八、其他有關圖書資訊及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事項。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

1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8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整理、保存、利用、推廣與臺灣學資料之研究及推廣，特設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圖書資訊之選擇採訪、分類編目及交換贈送。
- 二、圖書資訊之閱覽流通、視聽教育、親子共學及視障服務。
- 三、圖書資訊之參考諮詢、特藏閱覽、典藏維護及微縮服務。
- 四、社教、藝文活動之辦理與臺灣學資料之研究、推廣及系統規劃建置。
- 五、陽明山中山樓之規劃、維護及營運管理。
- 六、其他有關圖書資訊及臺灣學資料事項。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五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

103.1.1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2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態相關文物、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典藏、研究、實驗及鑑定。
- 二、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 三、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研究、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
- 四、本館館務發展與營運規劃、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建設、維護及管理。
- 五、其他有關海洋科學、科技及生態事項。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103.1.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

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執行長之任免。
- 八、經費之籌募。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

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

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

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

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